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62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弘侑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說明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簡弘侑（下稱被告）均係就原審判決諭知被告有罪部分提上訴，是本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核先說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上犯上開罪名，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量處有期徒刑9月。並就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及編號6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王信義」署名、印文各1枚均為沒收之諭知；至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雖未扣案，仍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
02 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3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4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業已具體對被
05 告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原審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且僅量處
06 被告有期徒刑9月顯屬過輕；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送達
07 未到庭，其所提上訴理由狀陳明上訴意旨為：被告坦承犯
08 行，請求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
09 卷第31頁至第34頁）。

10 四、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2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13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3億以下罰金。」及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19 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20 之一」。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
22 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規定論處。

24 (二)至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5 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因本案犯行獲有5,000元之報酬等語
26 (見訴字卷第266頁)，然其迄今仍未自動繳回，故本件自無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
28 此敘明。

29 五、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30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3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01 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或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02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03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素行正當，情節輕微等
04 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
05 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
06 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36歲，依被告於
07 原審審理時之陳述其學歷為國中肄業，且有工作經驗，故被
08 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之人。且被告於偵查時亦坦言：我從事
09 的行為應該算是不法的行為，本案事成後可以領得各該次提
10 領款項金額的1%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是其犯
11 罪動機顯係為圖以輕鬆方式賺取金錢。綜上，被告為本案犯
12 行，客觀上實無引起一般同情之事由存在，難認其犯罪情狀
13 堪以憫恕，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4 六、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之理由

15 (一)原審同此見解，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
16 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
17 圖小利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遭詐
18 騙之款項，因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始未遭詐，所為實有不
19 該；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參與犯行部分係拿取
20 款項之次要、末端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
21 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且本案因告訴
22 人察覺有異而配合警方查緝，致未能得逞，兼衡被告於原審
23 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之家庭生活狀
24 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267頁），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
25 刑內科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原判決量刑並無濫用裁量權、
26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予維持。

27 (二)檢察官及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就不採檢察官具體求處
28 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原審業已於理由內敘明係因審酌上述
29 被告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參與程度及本案因告訴人配合警
30 方致被告未得逞等情狀後，認檢察官求刑過重，故予以調減
31 等語。至被告以其案發當時因精神及經濟狀況均欠佳故犯本

01 案，參與時間尚短，且收款行為僅有1次，請求從輕量刑等
02 語，惟關於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
03 子，原審均已審酌，且亦無變更，殊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
04 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或不當。

05 (三)沒收部分：

- 06 1.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之現金保管單1張，業經
07 被告交付告訴人，故已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
08 物，亦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王信
09 義」署名及印文各1枚及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
10 「王信義」印章1個，既分屬偽造之署名、印文及印章，爰
1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 12 2.被告因參與本案，因而獲有5,000元之報酬，雖未扣案，仍
13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14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5 3.另就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
16 有，且係預備或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
17 於原審審理時供承明確（見原審訴字卷第266頁至第267
18 頁），本應依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原審因未及審酌而依刑法第38第2項宣告沒
20 收，然既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正確性，自不構成撤銷事由，
21 亦併此敘明之。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24 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31 法官 邵婉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硃燕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2年度訴字第558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簡弘侑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街000號7樓

26 選任辯護人 徐佩琪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1 度偵字第10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簡弘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
04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如附表編號6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王
05 信義」署名、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
06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犯罪事實

09 一、簡弘侑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至16日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
10 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熊維
11 尼」、「李靜美」之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
12 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係將詐欺所得款項，指定
13 匯入由集團取得使用之金融帳戶，或由車手當面與被害人取
14 款後繳回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
15 之本質及去向，並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
16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9月2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
18 暱稱「李靜美」與游英杰聯繫，佯稱得藉由操作如意證券軟
19 體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行詐術，致游英杰陷於錯誤，
20 於同年10月間已數次交付、匯出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1 員（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嗣游英杰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22 並配合員警偵辦，佯裝受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約
23 定於同年11月16日17時許，在游英杰位於宜蘭縣○○鄉○○
24 路000號住處面交新臺幣（下同）380萬元。而簡弘侑、「小
25 熊維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7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簡弘侑依「小熊維尼」之指示，
28 先於超商列印偽造之如億投資「王信義」識別證及現金保管
29 單，並偽刻「王信義」之印章，復偽簽「王信義」署名及將
30 偽造之「王信義」印章蓋用於現金保管單上，形成偽造之
31 「王信義」印文、「王信義」署名各1枚，用以製作「王信

01 義」已向游英杰收取380萬元之不實私文書，復於與游英杰
02 見面後，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而表示其為「王信義」本
03 人，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保管單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4 「王信義」，游英杰則交付內有380萬元之紙袋予簡弘侑而
05 配合員警查緝，簡弘侑旋為在旁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
06 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游英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6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7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19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20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21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2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3 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述，就被告
24 簡弘侑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26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58號卷【下稱訴字
27 卷】第48頁、第260頁至第264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
28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
29 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
3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31 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

01 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02 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03 釋，當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6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頁至第5
07 頁、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94號卷第1
08 7頁至第19頁、訴字卷第21頁至第24頁、第45頁至第50頁、
09 第260頁、第265頁至第2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英杰
10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訴字卷第69頁至第79頁、第
11 175頁至第176頁、警卷第8頁），並有現場及扣押物照片
12 （見警卷第11頁至第13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
13 2年11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1
14 6頁至第1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20頁）、告訴
15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2頁至第33頁、訴
16 字卷第81頁至第121頁）、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現金保
17 管單、收據（見訴字卷第123頁至第127頁、第129頁至第133
18 頁、第135頁、第139頁、第141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19 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按關於犯意
24 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5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6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7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28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9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30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31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先

01 例、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詐騙案件之運作模式，係先
03 以通訊軟體詐騙被害人，待被害人受騙匯(交)款，再由擔
04 任「車手」之人出面提款(取款)，其後轉交予「收水」，
05 「收水」再交予詐欺集團上游，無論係參與何部分，均係該
06 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查被告擔任本案詐
07 欺集團車手，依「小熊維尼」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本件
08 至少有被告、「小熊維尼」及對告訴人實行詐術之詐欺集團
09 其他成員等3人以上，其等彼此間有分工情形，被告未必對
10 全部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認識或知悉其等之確切身分，亦未實
11 際參與全部詐欺取財犯行，然此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
12 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
13 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
14 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是其等均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
15 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並相互利
16 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之目的，自應就其等於本案所涉
17 之詐欺取財犯行、共犯所實施之詐術行為所生之犯罪結果，
18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19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王信義」印章及印文、署名
27 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即如附表編號6所
28 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1 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1 遂、參與犯罪組織等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2 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諭知上開罪名，無礙被告防
03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4 (四)被告、「小熊維尼」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
0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
09 因告訴人係配合員警指示假意面交，而未發生取得詐得財物
10 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1 刑。

12 (七)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均自白犯
13 罪，固因所為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而
14 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就決
15 定處斷刑時，亦應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
16 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
17 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8 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八)辯護人雖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本案係因經濟壓力致罹刑
20 章，犯後深感悔悟等語，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1 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2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
23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或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4 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25 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素行正當，情
26 節輕微等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
27 輕其刑之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
28 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現效力與判決同】參
29 照）。查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或與世隔絕之人，對於不
30 能輕易為不詳之人提領款項之情，自難諉為不知，竟仍為本
31 案犯行，客觀上實不足引起一般同情，難認其犯罪情狀堪以

01 憫恕，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上開所
02 請，礙難准許。

03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己力循正當
04 管道獲取財物，貪圖小利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負
05 責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因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始未
06 遭詐，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參
07 與犯行部分係拿取款項之次要、末端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
08 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
09 別，且本案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配合警方查緝，致未能得
10 逞，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之家庭
1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公訴人雖於
12 本院審理中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然本院審酌上
13 情，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略予調減，附此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預備或供被
16 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訴字卷
17 第266頁至第26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

19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因本案犯行取得本案不詳詐欺集
20 團成員給付之車資5,000元等語（見訴字卷第266頁），為其
21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現金保管單1紙，業經被告於向告
25 訴人取款時，交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案
26 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27 惟其上偽造之「王信義」署名及印文各1枚，及扣案附表編
28 號5所示之「王信義」印章1顆，既分屬偽造之署名、印文及
29 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
30 沒收。

31 (四)至扣案iPhone 7 PLUS行動電話1支（手機序號：0000000000

01 00000號)，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這是我的私人
02 行動電話，並未供本案犯行所用等語（見偵卷第15頁背面、
03 訴字卷第266頁）；現金380萬元業據發還告訴人之情，有贓
04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0頁），爰均不予宣
05 告沒收。

06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與「小熊維尼」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向告訴
08 人詐騙部分（即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亦涉共同犯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10 (二)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11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
13 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14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15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16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17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18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被告
19 因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指派被告前
20 往收取款項，然因告訴人察覺報警，且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
21 旋即為警查扣，被告並未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所欲詐取之款
22 項，是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
23 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
24 達洗錢犯行之著手，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
25 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6 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29 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
30 項、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05 法官 劉芝毓

06 法官 李蕙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張君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	備註
1	「王信義」之識別證1張	
2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號）	
3	德銀遠東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單據1張	
4	空白現金保管單2張	
5	「王信義」之印章1個	
6	現金保管單1張	如警卷第11頁背面照片編號3所示，上有「王信義」印文及署名各1枚。